

# 修正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。
- 三、目的：本班係屬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，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及管理領域之新知，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，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- 四、主管機關：為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頒行之機關。
- 五、代訓機構：主管機關核准之訓練機構。
- 六、回訓時數：每四年回訓總時數至少為三十六小時。
- 七、回訓課程：
  - (一) 以三十六小時為一單元課程，由代訓機構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自行規劃單元課程及各科別時數。課程內容應符合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八點之規定。
  - (二) 代訓機構規劃之單元課程、時數、教材講義、試題等應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教材講義並由各代訓機構自行編印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」結業證書者。
  - (二)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。  
參訓學員應繳驗上述結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結業證書及身分證件影本，影本應加蓋學員私章或簽名，經代訓機構審查無誤後，於影本上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戳章。
- 九、出勤考核：上課期間由代訓機構駐班人員確實查核，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，其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每小時點名一次，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。
  - (二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，每次扣二分。
  - (三)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一小時。
  - (四) 缺課一小時扣五分。
  - (五) 公布欄必須公布學員缺席時數統計表。
  - (六)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如發出聲響勸告不聽者，扣二分。

學員受訓期間缺課（含遲到、曠課及請假時數）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、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

扣分，並得申請延訓補課一次。

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三日內補辦完成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一律視為缺課。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。

十、成績考核：

(一) 成績比重 (1) 出勤考核一百分，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(2) 期末綜合測驗一百分，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。

(二) 前款二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七十分，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，不計算總成績。

(三) 總成績一百分，及格分數為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(四)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題型以五十題選擇題為主，配分每題二分，考試時間為六十分鐘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五)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以二次為限，由代訓機構通知統一補考時間。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；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半年內完成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但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補考及格者，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七十分計算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回訓證明：

(一) 考試作弊。

(二) 缺課總時數超過六小時。

(三) 冒名頂替上課。

(四)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。

(五) 總成績未達七十分。

(六)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二次，仍未達七十分。

(七) 喪失補考資格。

十二、已核發回訓證明，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回訓證明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管機關另定之。